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八十七年度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房屋，自七十四年起無償提供予財團法人〇〇〇文教基金會（以下稱〇〇〇基金會）做為公益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七十四年起免徵房屋稅。系爭房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設有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乃自八十六年四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嗣該基金會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遷出後，該分處以〇〇〇基金會附設之圖書閱覽室，非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立案之圖書館，並無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乃核定課徵八十七年度房屋稅計新臺幣一二〇、八〇四元。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716三四一四〇〇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十月三十一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三，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一、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房屋。」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細則第四條規定：「本市房屋稅稅率規定如左……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補習班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二。……」

司法院釋字第二八七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

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財政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四日臺財稅第三八〇六六號函釋：「……××圖書館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規程』（七十一年九月九日修正為『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設立，並辦妥財團法人登記，其供直接使用之房屋縱非該財團法人所有，依照首揭條款應准免徵房屋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自七十四年起無償提供系爭房屋供○○○基金會做為公益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七十四年起免徵房屋稅迄今，文教活動宗旨未變，活動場所純為推展文化活動所需，原處分機關於核准多年後，突以所設圖書閱覽室，未經主管官署立案為由，課徵八十七年度房屋稅，偏離事實，因該圖書閱覽室，為提供免費場所，供公眾閱讀，經教育部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臺社四字第八七一一五五三二號函復，免辦理私立社教機構立案。
- (二) 前開房屋自七十四年起供基金會使用，使用訴願人之房屋範圍，迄今並無任何範圍大小或其他條件之變動，並依法獲得原處分機關核准免徵房屋稅在案，今突然課徵八十七年度房屋稅，與行政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皆有違背。

三、卷查系爭房屋自七十四年起無償提供○○○基金會做為公益使用，迄今並無任何範圍大小或其他條件之變動，經原處分機關核准自七十四年起免徵房屋稅，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八七〇二七五六八〇〇號函請教育部釋示○○○基金會圖書閱覽室，是否合於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核准設立之圖書館，經該部案移本府教育局以八十七年九月七日北市教六字第八七二五六八二七〇〇號函復，上開圖書閱覽室非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規定向該局申請立案之圖書館。松山分處乃認定無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免徵房屋稅規定之適用，據以課徵八十七年度房屋稅，尚非無據。

四、惟○○○基金會對本府教育局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之函釋有疑義，經函請教育部以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臺社四字第八七一一五五三二號函復：「……附設之圖書閱覽室並無圖書可借，僅提供場所閱讀，與『圖書館』性質完全不同乙案，同意免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辦理私立社教機構立案。」上開經教育部函所謂同意免依私立社會教育機構設立及獎勵辦法辦理私立社教機構立案，其意為何，是否認系爭圖書閱覽室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合於上開辦法規定設立而有前揭財政部函釋適用，有待於原處分機關釋明，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五、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林明山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